

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Anji Maochang Furniture Co., Ltd..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

推荐商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股交中心”）对公司股权挂牌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权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 Choice 数据统计，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我国家具制造业行业总产值为 5,183.80 亿元，家具制造业企业约有 5,844 万家，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具有规模普遍偏小、产品规格多、实力较弱等特点。部分中小企业受经济能力和经营规模等因素限制，长期为知名企业提供代工和配套生产，缺乏自有品牌、技术研发和设计能力，从而导致家具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目前，公司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家具的生产，相当程度上要依赖工人手工制作，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国内劳动力市场供求趋紧，工人工资水涨船高，对户外家具厂商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接下来劳动力成本如进一步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会受到明显的影响。。

三、治理机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家具出口成本优势减弱风险

自 1999 年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进城镇居民住房制度改革至今，我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迅猛发展，拉动木材需求快速上升，木材供应制品加大。与此同时，

世界范围内森林资源也逐渐减少，出于资源和环境保护，多个木材出口国相继开始禁止原木出口，从而抬高木材价格。另一方面，虽然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和物价水平的上升，国内劳动力价格节节攀升。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的上行进一步增加了家具企业的成本压力，虽然我国相较于意大利、德国、美国的欧美传统家具生产大国仍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但相对于越南、马来西亚、巴西等森林资源丰富、劳动力更加低廉的国家已处于成本劣势状态，世界家具产业集群已开始出现向东南亚、南美洲等新兴发展中国家二次转移的现象。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茂昌家具、申请挂牌公司	指	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安吉茂昌家具有限公司，茂昌家具的前身，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
公司章程	指	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一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
近一年、最近一年	指	2020 年度
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和 2021 年 1 月
省股交中心、股交中心、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托管公司、托管机构	指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推荐商	指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所、审计机构	指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	指	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根据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 市场竞争风险.....	1
二、 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1
三、 治理机制的风险.....	1
四、家具出口成本优势减弱风险.....	1
释义.....	3
目录.....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3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六、与本此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9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1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15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公司商业模式.....	2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1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3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3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4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0
五、同业竞争情况.....	41
六、公司最近一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4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4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43
第四章 公司财务情况.....	44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49
三、报告期内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9
四、报告期内企业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53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59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69
七、重大承诺事项.....	70
八、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70

九、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情况.....	71
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72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72
第五章 股权挂牌情况与锁定期限安排.....	73
一、股权挂牌情况.....	73
二、股权锁定期限安排.....	73
第六章 推荐及备案情况.....	75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76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要求.....	76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76
第八章 备查文件.....	7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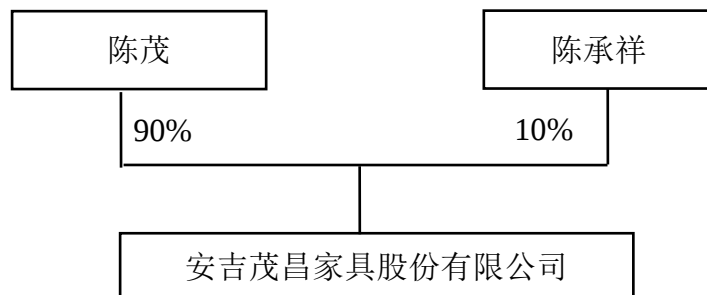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nji Maochang Furniture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31ERXM
法定代表人	陈茂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城南社区 1 幢 2 层(安吉晋辅包装有限公司内)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人	刘艳
公司电话	0572-5055267
公司传真	无
电子邮箱	245719595@qq.com

邮政编码	313300	
主营业务	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制造生产、加工、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之子类“木质家具制造”（C2110）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C21）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行业分类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轻工制造（230000）”之子类“家用轻工（230300）”中的“家具（230301）”

二、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茂，持有茂昌股份90%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决策以及公司其他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共计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
陈茂	男	中国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石龙村杨梅岭自然村 27 号	330523198709281837
陈承祥	男	中国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石龙村杨梅岭自然村 27 号	330523196310131811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茂	45.00	90.00%	货币
2	陈承祥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6年5月20日，陈茂设立安吉茂昌家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茂。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茂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本次变更后，茂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茂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29日，陈茂将其所持有的茂昌有限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陈承祥。本次变更后，茂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茂	45.00	90.00%	货币
2	陈承祥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茂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茂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茂昌股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茂	45.00	90.00%
2	陈承祥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4、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的核查，茂昌股份成立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生股权变动事项。

5、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及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未在其所持公司股份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陈茂，参见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承祥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23196310131811，现任董事。

陈秀珍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23196308181828，现任董事。

张申科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23199208220512，现任董事。

刘艳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23199412281320，现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邱胜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2726197112164119，现任监事会主席。

柳良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429198409292313，现任监事。

姜旭凤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23197301111346，现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茂，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具体情况参看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申科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523199208220512，现任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31	2020-12-31
营业收入（元）	884,490.05	8,045,825.69
营业成本（元）	769,506.34	6,920,249.08
营业利润（元）	-265,588.88	-7,639.11
净利润（元）	-265,588.88	44,826.25
股东权益（元）	76,102.80	341,691.68
负债总额（元）	3,607,979.62	2,964,995.02
资产总额（元）	3,684,082.42	3,306,686.70
股本（股）	500,000	500,000
流动资产（元）	3,363,021.72	2,979,330.39
流动负债（元）	3,607,979.62	2,964,995.02
存货（元）	161,625.09	212,319.27

应收账款（元）	1,796,909.18	1,161,428.6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581.27	538,671.15
资产负债率	97.93%	89.67%
流动比率（倍）	0.93	1.00
速动比率（倍）	0.89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6.93
存货周转率（次）	4.76	32.59
毛利率	13%	13.99%
净资产收益率	348.99%	13.12%
每股收益	-0.53	0.09
每股净资产	0.15	0.6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0.91	1.08

注：上表涉及每股指标均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数为基础模拟计算所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推荐商

机构名称：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摆洪洲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3 幢 316 号房

联系电话：0571-85383893

经办人员：摆洪洲、王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春晓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240 号 8 层、9 层

联系电话：0571- 87298015

经办人员：孙大勇、沈学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广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国际金座 6 幢 4 层 01-2 号

联系电话：0572-6037166

经办人员： 郑伟广、张红建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红建

住所：长兴县雉城镇国际金座 6 幢 4 层 01-1 号房

联系电话：0572-6050858

经办人员：张红建，翟连平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中国转椅之乡---浙江安吉，公司主要生产办公椅、休闲椅等配件产品。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诚信、实力和产品质量获得业界的认可。欢迎各界朋友莅临参观、指导和业务洽谈。

公司是一家以椅子为主营产品的家具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办公椅、休闲椅等软体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完善的供产销体系和成熟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依托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不断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升级和功能优化及拓展，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坚持以环保、安全、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为设计核心，严格执行国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更加成熟和稳定，公司以独特技术优势作为突破点，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推广力度，争取实现在国内市场全面发展。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椅子

公司椅子类产品种类较多、规格齐全，产品涵盖办公椅、休闲椅等系列，每种产品系列具有独特的用途和特点，适用于家庭、餐厅、酒吧、咖啡厅以及酒店等多个不同的场所。各类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① 办公椅

该系列产品设计简洁大方，形式多样，具有极高的实用性，其主要适用于餐厅、家庭等场所，为公司较为畅销的产品系列，产品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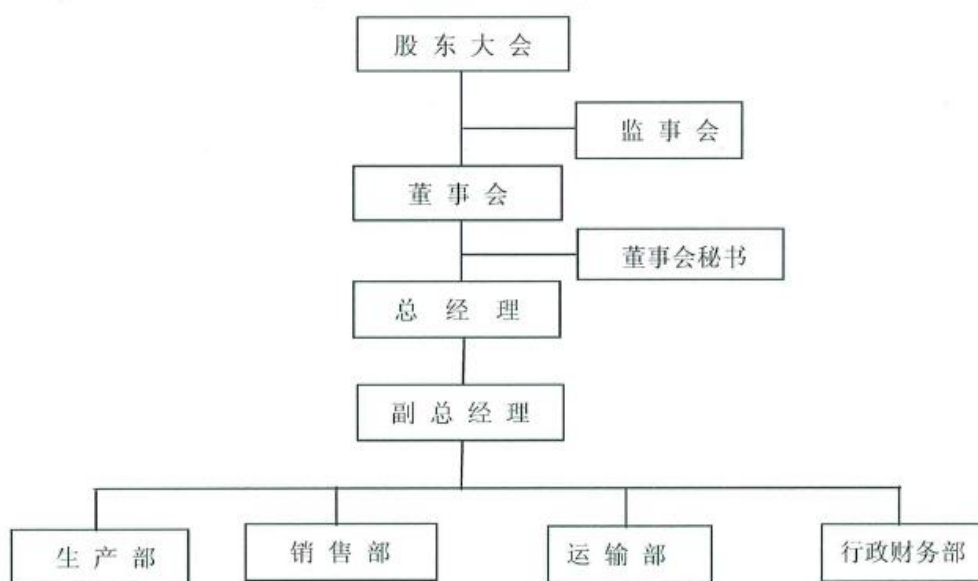
② 休闲椅

该系列产品通常在设计上突出其休闲特点，椅背或椅座通常有较为舒适的高弹海绵包装，以满足客户对座椅舒适、休闲的需求，该系列产品一般适用于高档餐厅的部分区域、休闲咖啡厅等场所，具体产品图片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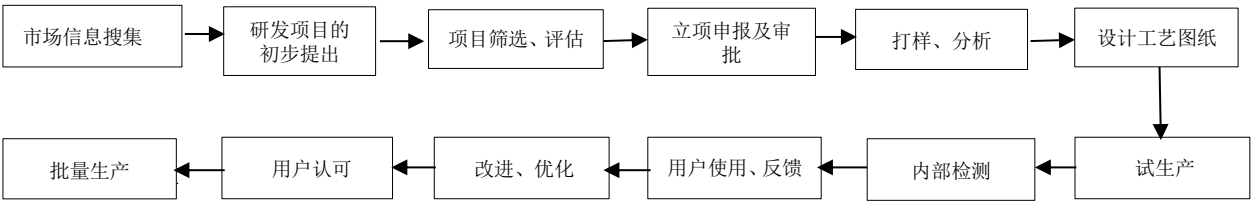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生产部	负责产品的制造与生产
销售部	负责销售市场调研、产品的策划和推广、销售团队的建设与培养、营销方案策划、市场拓展、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客户的维护与管理、完成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等工作。
运输部	加强运输部的车辆和人员管理，力争降低运输费用，保证成品发运及供应部提货用车。 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和燃料管理工作，督促完成运输任务。 加强安全教育，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提高运输车辆的完好率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出具财务报表；组织编制公司各项财务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与采购部、工程&质检部、人事行政部、制造部等部门进行协作与沟通。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人事管理；负责公司负责档案管理、办公用品及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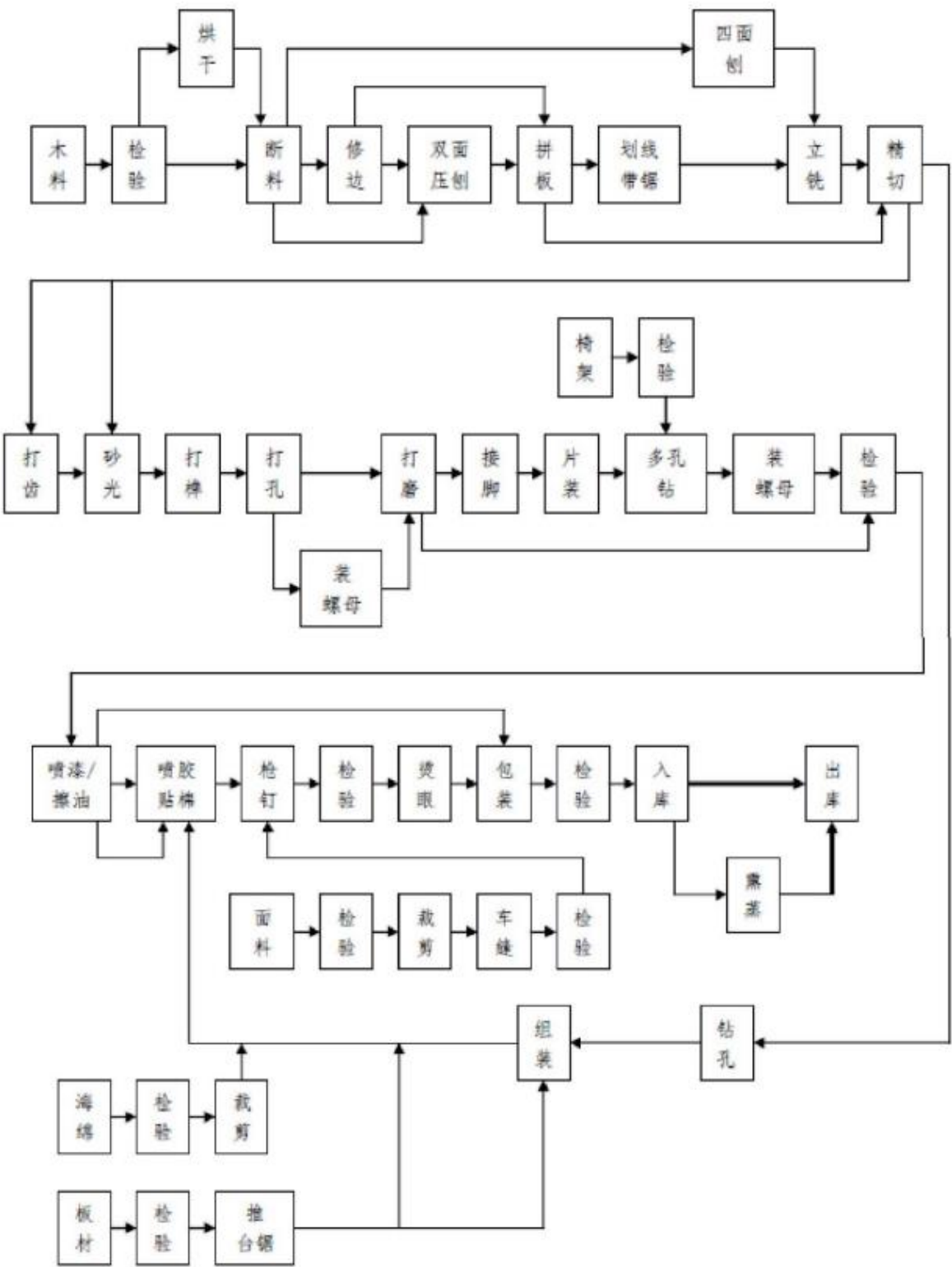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2、采购流程

4、椅子生产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1、桌椅板倒角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现有桌椅制作较多采用手工操作，人工成本较大，且生产效率不高。尤其是桌椅板的倒角操作，通常是采用手动工具人工切削形成，倒角质量难以标准化控制且耗费成本较高。

为克服上述不足，公司设计了一种桌椅板倒角加工设备及其加工方法，利用进给装置的输送轮和压紧轮实现了对待加工配件的自动化输送，利用倒角装置的磨盘实现倒角自动磨削加工，通过掌控待加工配件的进给速度和固定支架，实现对磨盘滑动速度的控制，实现倒角自动加工，加工效率较高，且生产过程安全可靠，生产的产品质量较高。

2、一种椅背绗缝工艺

传统椅子椅背的缝纫都是采用针织机进行缝纫，椅背缝纫工艺不够精细、致密，产品美观度不高。公司目前将椅背放置在绗缝机上进行绗缝，绗缝后使得椅背做工比较精细、产品外观美感度较高，具体方法如下：

选用 5mm-6.5mm 的皮革作为椅子椅背的原料，用蜡纸朴；将椅背放置于绗缝机上进行绗缝，选用人造丝线浸蜡后作为绣花线用以绗缝；绗缝针选用 8-10 号针，压脚弹簧为 1800-2000g，压脚与针板间留有 1.5~2mm 的距离，刺针旋转速度为 500-580 转。该技术将绗缝机对椅子背进行绗缝的工艺进行了优化，从而使生产出的椅背外观更加美观大方，质量更加优异且不易破损，产品工艺更加精细。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止本股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申请相关专利技术。

2、商标

(1)、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状态	申请/注册号	申请日期	国际分类
1		已注册	37761097	2019-04-24	20 类 家具
2		已注册	37754815	2019-04-24	20 类 家具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股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软件著作权。

4、网络域名

截止本股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相关网络域名。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取得的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相关的资格或资质。

2、获得的荣誉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获得相关荣誉认定。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21 年 1 月，公司共有员工 14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	21.43%
技术人员	3	21.43%
财务人员	1	7.14%
销售人员	3	21.43%
生产人员	4	28.57%
合计	14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2	14.28%
大专	5	35.72%
大专以下	7	50%
合计	14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18至25岁（含）	2	14.28%
26至35岁（含）	5	35.72%
36至45岁（含）	3	21.43%
45岁以上	4	28.57%
合计	14	1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柳良，现任公司监事，简历具体情况参看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公司员工现状能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的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在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方面能为公司产品的拓展和市场推广提供支持，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且具有关联性。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	
家具生产销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884,490.05	100%	8,045,825.69	100%
合计	884,490.05	100%	8,045,825.69	100%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客户主要所在地区为浙江省。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项目	2021年1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84,490.05	8,045,825.69
减 营业成本	769,506.34	6,920,249.08
营业毛利	114,983.71	1,125,57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6,906.53
期间费用	380,572.59	1,096,309.19
资产减值损失	-	-
营业利润	-265,588.88	-7,639.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52,940.62
利润总额	-265,588.88	45,301.51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是办公椅、休闲椅及配件产品，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范围和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2、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1年1月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1	韩国USD结算客户	746,838.99
2	乌克兰USD结算客户	567,266.79
3	泰国USD结算客户	217,885.62

4	罗马尼亚USD结算客户	103,032.91
5	以色列USD结算客户	98,761.46

2020 年 12 月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1	乌克兰USD结算客户	472,991.31
2	韩国USD结算客户	305,709.83
3	泰国USD结算客户	219,703.89
4	以色列USD结算客户	99,585.63
5	越南USD结算客户	37,686.52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加工成本构成。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按照车间领用对象进行归集。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车间归集，再根据车间各产成品的产量分配至各产品。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1、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公司无尚未履行的重点是贷款合同和一般经营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银行贷款合同和一般经营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截止本股权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签署对外抵押、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生产办公椅、休闲椅等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各种类型的椅子获取现金流，截至目前，椅子主要采取贴牌（OEM 为主/ODM 为辅）生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研发实力，进行产品创新，逐步推出自有品牌。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资源、扩大国内市场规模，进一步提高自身竞争力。

（一）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面料、木材、铁架、海绵、棉、包装配件等，公司根据原材料在产品中的重要性、采购交易期限分别确定了不同的采购方式。

首先，对于采购周期较长的物料，根据市场订单进行需求预测，根据订单量进行议价，实行一次下单、分批交货的方式，如面料、海绵等。

其次，对于采购周期为中长期的物料，根据订单量进行议价，并根据月度需求计划下单采购，如木材、铁架、棉等。

再次，对于采购周期较短的物料，按照订单进行议价，同时根据排产出货需求进行订单采购，如包装、配件材料等。

具体的采购流程为：由业务部接订单，生产部确认订单资料，由总经理审批核准后将内部订单移交业务部，由业务部根据内部订单制作请购单并发至采购部，采购部依据请购单向供应商询价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生产活动依据客户采购订单进行。公司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与客户就产品规格、性能、所需材质等因素达成一致，并由客户或者公司提供样品，双方对样品均进行确认之后，客户向公司正式发送订单。公司的计划部根据采购订单所需配件、已有库存存货计算确定生产任务单，生产部收到生产任务单

后安排产品生产活动。生产过程中，由公司质检部对生产过程、外部采购的配件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并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对检验合格的产成品入库，不合格产品视具体情况报废处理或返工。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业务部负责家具产品的销售，目前，公司业务销售主要为出口。

公司主要通过国外贸易公司向国外出口家具产品，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吸引国外客户的订单。于此同时，公司也将开拓国内市场，拓宽销售渠道。

（四）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方案由销售部、质检部与研发部共同搜集市场信息，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提出。研发方案提出后，研发和销售部共同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和筛选；通过筛选的项目由研发人员正式起草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经公司批准后，研发人员对项目进行打样、分析、总结，初步确定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根据确定的产品工艺进行小批量生产并给客人试样试销，如果产品试销顺利，生产部将进行批量生产；如果客户对试销产品有反馈意见，质检部与研发部根据试销的反馈意见进行产品的修改，优化产品后再次进行客户试验，待客户满意后交由生产部进行批量生产。

（五）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努力打造完善的产品结构、全面整合产品规格，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保证客户产品品质，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椅子等软体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C-2110）。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布的《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

业行业分类指引（试行）》，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轻工制造（230000）”之子类“家用轻工（230300）”中的“家具（23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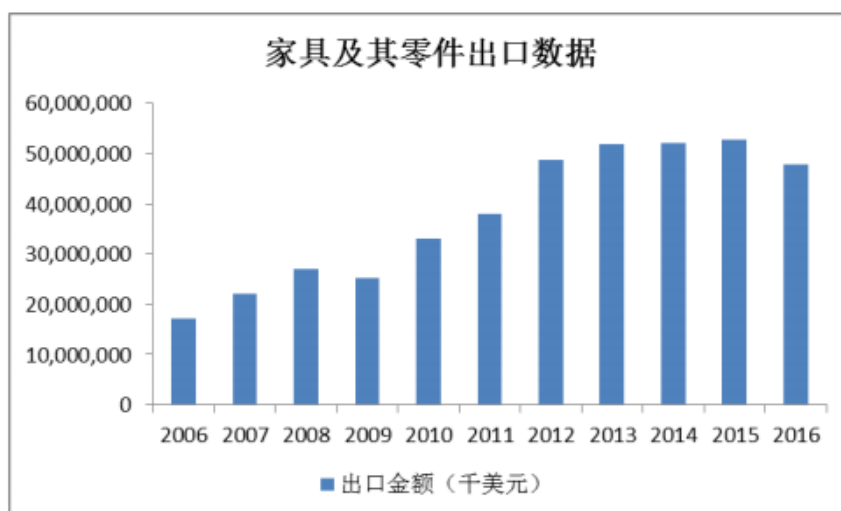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情况

（1）家具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的现代家具起步于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国内一批家具制造企业开始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我国现代化家具历程开始起航，以供、产、销为节点的产业链条初步形成。经过十年左右的发展，中国房地产业高速发展，家具领域世界领先的企业纷纷在中国市场投资，国内出现了家具市场、展会等多样化的家具买卖形式，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21 世纪以来，中国逐渐发展成为世界家具制造中心，消费水平和生态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使市场上高品质、定制化、环保型的家具逐渐流行起来。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家具产业在原材料、产品工艺、设备先进化及技术水平方面均取得了较大进步，国内家具制造企业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达到了世界级先进水平。我国家具产业逐渐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产业集中特点，产业集中区域分布于珠江三角洲家具产业区、长江三角洲家具产业区、环渤海家具产业区、东北家具产业区、西部家具产业区。

同时，在国际上，我国家具产业已经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成为国际家具产业链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全球家具主要进口国为美国、德国、法国、英国和加拿大，主要出口国为中国、德国、意大利、波兰和美国，中国已经成为家具出口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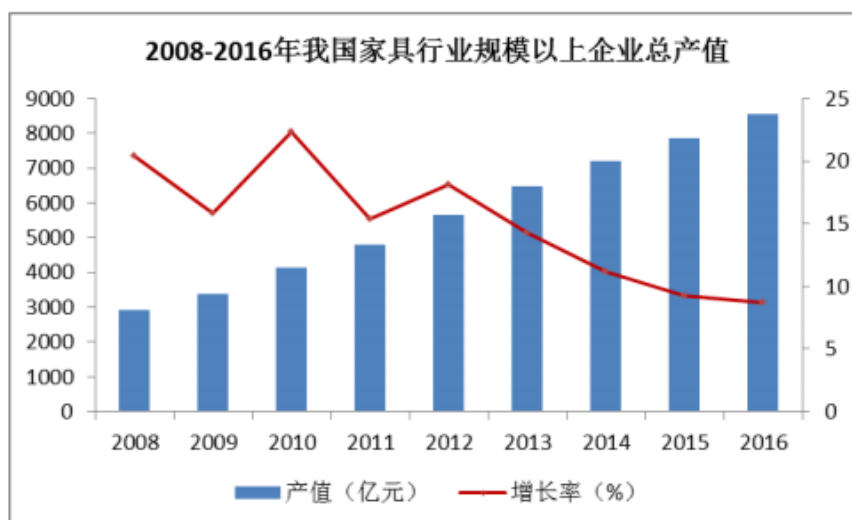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 家具市场规模

家具制造品是居民生活的必备消费品，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家具制造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不同的特性，可以将家具分为不同种类。根据用途来分，可以分为家用家具、商用家具以及办公家具三类，其中以民用家具占比最大；按照使用材料可分为木制家具、金属家具、塑料家具、软体家具、竹藤家具和玻璃石材家具等；按照风格可分为欧式家具、美式家具、中式家具、现代风格家具和后现代风格家具等；按照产品的消费群体和价格可以分为奢侈品家具、高档家具、中档家具和低档家具等。

根据中国家具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全年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8559.46 亿元规模，同比增长率为 8.57%；2016 年全年，我国家具全行业累计出口 491.89 亿美元。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6 月，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为 4,436.6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13.9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管理部门为消费品工业司，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家具协会（CNFA），主要负责：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参与业务指导；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组织行规行约的制定和贯彻实施，维护行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协调企业间行业间的关系等。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家具领域内家具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及其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提出家具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负责组织制定家具标准体系表，提出家具国家标准的制修订规划、年度计划和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组织家具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工作等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具体包括：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颁布/修正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 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协会	2016.03	提出“坚持绿色环保战略、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深化标准化工作、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战略措施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	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
3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8	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10	规定了消费者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国家保护消费者的措施及消费者与经营者的争议解决和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8	规定了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损害赔偿等内容
6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5	促进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四）行业发展前景

1、行业上下游概况

家具产业链包括了原材料采购、加工、运输储存、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到销售的整个链条，家具制造业为产业链条的中间环节。家具制造业的上游主要为板材、木材、涂料、五金零件及皮革等外包装物的生产、制造、销售企业；行业下游为国内外消费者，具体来说为国内外家具贸易商及房地产商等，其终端消费者覆盖了家用、商务、办公家具消费者。

家具制造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木材、板材、涂料、皮革外包装等，其中木材和板材为主要原材料。木材板材的供应商主要为木材采伐商及木材原料进口商，决定了原材料供应价格的稳定性及质量，从而影响家具制造业的产品生产成本及质量稳定性。目前，我国家具所需木材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由于全球环境的严峻形势，木材价格成本较高，对家具制造业的利润空间构成较大压力。鉴于环境形势和行业可持续发展因素，人造板材以其良好的环保性能正逐步发展起来，从而保证了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

根据中国木业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木材消费总量约 60,941.00 万立方米，其中工业木材消费共 60,141.00 万立方米，约占全国木材消费量约 98.69%。由于我国对部分省区启动天然保护林工程，并且对 20 世纪末起对各种进口木材实施零关税，导致我国木材进口量大幅度增长，原木从 1997 年的进口量 447.10 万立方米，增加到 2016 年的 4,872.47 万立方米，增长约 9.90 倍。

家具制造业行业下游主要为国内外家具贸易商及房地产商，随着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终端个体消费者逐步成为行业下游重要组成部分。贸易商与家具制造企业长期合作，采取批量采购方式，通过直销、经销等模式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从而获得品牌增值和渠道收益。终端消费者消费水平、整体经济形势通过影响家具产品的需求从而影响家具制造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 1-7 月份，国家商品房销售面积 86,35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4.0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1.50%，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33.70%，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29.40%。商品房销售面积的增长是家具产品销售的潜在动力之一，会带动民用、商用、办公用家具产品的销量提升。



2、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家具产品种类愈加丰富，家具产品风格也逐渐吸收了国内外不同风格的元素，更好的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而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家具行业的竞争不仅仅局限于产品的价格、质量、样式等的单方面竞争，而是升级到了产品的定制化水平、风格化、环保性能等方面的竞争，具体如下：

① 个性化需求水平提高

个性化需求始于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世界各国文化的交融，消费者不再局限于满足家具实用性，而是在实用性的基础上追求个性化、风格、品味因素，满足自身的精神需求。需求端的变化，促使家具行业向更加细分化、专业化的趋势发展，市场上出现了如现代中式、现代欧式、中式古典、欧式古典、美式风格、东南亚风格、地中海风格、简约风格等不同风格的家具系列产品，而在同一种风格产品系列下，又推出在设计、材质、功能、尺寸等方面具有差异的产品，充分的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② 对产品的环保性能要求提升

世界各地环境问题严峻，为了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工业产品逐渐趋向于环保型。中国自 2012 年开始强制实施国家家具环保标准，在适应环保趋势的前提下也促进了家具行业的长远发展，亦更好的满足了消费者需求。如传统的黏胶、涂料等有毒性材料被环保型的水性涂料代替，无甲醛型家具材料受到市场青睐。同时，由于木材资源的紧缺性，市场上以人造板材为其替代材料的家具越来越多，竹材作为一种生长周期较短的木材替代材料也逐渐被市场认可。对于家具企业来说，生产过程中对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的控制、处理也反应了其对环境的高度重视。

③与电子商务平台的紧密结合

随着天猫、京东等国内外各个电子商务平台的出现，传统的以线下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已经不能满足消费者、厂商对买卖的需求。电子商务平台利用其网络优势，将产品直接呈现给消费者，消费者通过对比不同厂商同种产品的性价比或者不同产品之间性能的差异选择合适的产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或者网银等网络支付方式，实现了结算成交的即时实现。近年来，随着节日活动元素的驱动，各家电子商务平台充分利用了节日活动元素特点，进行产品促销，极大的提高了厂商的线上销售额，而实现

同样的销售额，线下销售模式下需要花费的成本更高。因此，愈来愈多的厂商选择加入线上销售平台，传统厂商与电子商务平台的结合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集群化发展为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

我国家具行业产业集群化效应明显，截至目前，形成了华东、东北、华北等产业集聚区。这些区域内集中了一批家具行业经验丰富、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高的优秀企业。产业集聚区在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对国内家具行业产生重要影响，产业集聚区内通常存在龙头企业，同时存在规模较小处于成长期的中小规模企业，信息及人力资源流通顺畅，可以促进企业之间互相借鉴，形成良好的竞争格局，促进家具行业整体发展。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劳动力缺乏且成本上升

家具制造行业属于传统制造业，机器自动化水平不高，生产过程中较多环节需要借助人力进行，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人口拐点出现，劳动力人口趋于下降，促使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

（2）缺乏自主创新能力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指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据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家具行业的 R&D 经费支出为 22.50 亿元，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0.34%，反应出家具行业的研发投入及创新性水平不高的现状。

（五）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以经销商为主体，卖场为流通平台，是中国家具行业主要的营销模式。如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家具大卖场通过多年的发展，现在已经比较成熟，店面越建越多，

规模越来越大。除了常见的家具卖场外，产业集群式卖场也是家具销售渠道中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如广东乐从、河北香河、江苏蠡口和成都武侯等地，都以家具销售著称。近年来公司在杭州第六空间开设的家居体验中心始终强调客户“体验感”，力求不同风格家居空间的真实营造，使得消费者在了解产品特性的基础上更能感受到家的真实情景以及在这种空间下的行为方式，为消费者带来全方位的体验。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建设尚在规划布局中，公司面临与其他家具在全国市场营销方面直接竞争的风险。

2、成本上升的风险

家具行业主要原材料为木材，由于我国对木材的开采进行限制，并且我国生产的高档家具所需木材主要依靠进口，如果主要木材产地降低木材供给，将会导致木材价格的上涨，从而将会提升家具企业的制造成本，给家具制造企业带来一定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产业竞争格局

家具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无绝对领导地位的企业。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我国家具制造业行业总产值为 5,183.80 亿元，家具制造业企业约有 5,844 万家，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具有规模普遍偏小、产品规格多、实力较弱等特点。部分中小企业受经济能力和经营规模等因素限制，长期为知名企业提供代工和配套生产，缺乏自有品牌、技术研发和设计能力，从而导致家具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目前，公司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第一类是注重自身品牌建设的家具制造企业。这些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稳定的市场销售渠道，企业规模大，业务种类丰富，品牌知名度高，营销网络遍布全球。

第二类是主要以 ODM 代工为主的家具制造企业。这类企业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能力，依托生产规模和强大的管理能力提升产品性价比。虽然 ODM 代工企业毛利率与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相比较低，但是 ODM 模式销售费用较少，适合成长期企业发展。

第三类是主要以 OEM 代工为主的大量家具制造企业，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缺乏研

发设计能力，也不注重自身品牌建设，只能生产低端产品，利润水平较低，发展速度缓慢。

2、公司竞争优势

（1）完善的生产和销售体系

公司所生产的家具产品依照不同的用材、设计风格及市场定位，涵盖了餐椅、吧椅、休闲椅、床头凳、换鞋凳、沙发椅等多种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家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在行业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对市场有敏锐的洞察能力和丰富的行业资源。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美国、英国、加拿大、瑞典、丹麦、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2）严格的质量管理

公司产品主要为出口销售，国外客户对其采购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厂家的综合实力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质检部根据相应的产品国标，对产成品、面料、木材、其他辅料的质量制定有相应的检测标准；对生产、产品质量管理制定有一系列的措施，涵盖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到产成品完工、发货的整个流程。公司对于原材料供应商有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对新供应商及老供应商的新产品，公司会安排人员在对方发货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对方才能发货；货物到达公司后，质检部人员进一步验收，验收合格的货物仓库安排入库。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自主品牌知名度较低

公司主要采取（OEM）贴牌加工的生产模式，在多年的发展过程自主品牌知名度较低。由于家具行业总体竞争比较充分，行业内企业分化较为明显，中小企业普遍存在为知名企业代加工的现象，产品竞争力不强。经过多年累积，公司积累了国外一定规模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但是与国内领先家具制造企业相比，仍然有诸多不足。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自身研发实力，引进优质人员，逐步推出自有品牌。提高自身竞争力。

（2）公司发展规模受资金不足限制

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融资渠道单一，通常流动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贷款实现。贷款的高额成本一方面给公司造成资金压力，限制公司长远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所需资金逐渐增加，而仅依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逐步提高自身实力，一方面，通过提高盈利能力积累自有资金；另一方面，通过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扩大生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加强品牌塑造和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

长期来看，公司将努力拓展销售渠道，今后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利用网络、展会等渠道，根据公司的实际制定制定适合公司的宣传策略，提高公司在国内家具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2、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技术含量

技术方面，公司将加大产品的技术投入力度，家具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家具产品种类丰富，产品风格多样，但家具行业总体来说市场集中度较低，尤其是智能沙发尚未形成有绝对影响力的品牌。随着居民消费能力和审美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日益倾向于选择设计风格和文化内涵独特的个性化的品牌家具产品，这也决定了未来家具行业的竞争将由价格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变，具有品牌优势的家具企业将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基于家具行业的这一竞争趋势，公司将加强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并通过展览会、网络等方式强化产品宣传和推广，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管理，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的品牌附加值。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不得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不得利用关联方占有、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股权挂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全套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存完整。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施坚英、徐樊鑫、施坚波、鲍茶芬、施正芳，其中施坚英任董事长。以上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

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的有效表决票载明的董事，计入非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参与制订了公司战略目标，并就公司管理层的考核建立了评估机制，在执行过程中也进行了严格把关。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徐余祥、樊美俊、操想，其中徐余祥为监事会主席，操想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的监督。同时，职工监事除能履行监事本身职责外，还作为桥梁密切了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关系，调动了员工积极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根据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详细规定了股东对股东大会进行召集、提案及表决的权利和方式，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披露；（2）股东大会；（3）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4）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5）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6）媒体采访和报道；（7）邮寄资料。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涉及财务、销售、技术营运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公司未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而设有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此时，重大事项决定均以召开股东会方式决议，如历史上修改公司章程、转让股份、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份会决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但是股东会对重大问题的决议资料保存相对完整，会议签署正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相应建立起“三会”议事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另外，公司管理层还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特别是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工作，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最大限度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已经步入规范化轨道，并且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办公椅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推荐商抽查公司固定资产的购买发票、销售合同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公司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无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都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共有员工 14 人，已全部缴纳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为股东或其关联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茂先生。截止本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陈茂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亦未在其他同类或相似企业兼职。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以上自然人关系密切亲属无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同类或相似企业兼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茂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一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股权挂牌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陈茂持有公司 90%股份，陈承祥持有 10%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股权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股权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对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股权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股权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股权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有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公司总经理为陈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董事会重新任命了高级管理人员，陈茂为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长，陈承祥、陈秀珍、张申科、刘艳为公司董事，邱胜军为监事会主席，柳良为监事，姜旭凤为职工监事，张申科为公司财务总监，刘艳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情况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湖天审报字[2021]第 032 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注：以下披露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1 年 1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49.86	497,531.13	202,222.81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96,909.18	1,161,428.67	3,126,529.87
预付账款	215,793.23	156,328.63	42,991.94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143,744.36	951,722.69	965,419.60
存货	161,625.09	212,319.27	50,327.41
其中：原材料	147,741.42	171,508.74	38,568.68
在产品	13,883.67	40,810.53	11,758.73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363,021.72	2,979,330.39	4,387,491.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原价	359,288.86	359,288.86	115,926.03
减：累计折旧	38,228.16	31,932.55	14,446.0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1,060.70	327,356.31	101,480.0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060.70	327,356.31	101,480.00
资产总计	3,684,082.42	3,306,686.70	4,488,971.63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21 年 1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07,328.92	519,318.92	461,248.29
预收账款	2,807,562.48	2,472,076.23	419,595.70
应付职工薪酬	73,304.87	77,259.91	77,991.16
应交税费	-80,216.65	-103,660.04	-65,828.58
应付利息	-	-	-
应付利润	-	-	-
其他应付款	-	-	3,299,099.6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07,979.62	2,964,995.02	4,192,10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07,979.62	2,964,995.02	4,192,10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000.00	91,000.00	91,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4,897.20	250,691.68	205,86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102.80	341,691.68	296,86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3,684,082.42	3,306,686.70	4,488,971.63

利润表

项 目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4,490.05	8,045,825.69
减：营业成本	769,506.34	6,920,249.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6,906.53
其中：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资源税	-	-
土地增值税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残保金及其他	-	36,906.53
销售费用	125,009.64	403,946.44
其中：商品维修费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管理费用	254,480.81	640,541.76
其中：开办费	-	-
业务招待费	1,000.00	148,324.42
研究费用	-	-
财务费用	1,082.14	51,820.9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588.88	-7,639.11
加：营业外收入	-	52,940.62
其中：政府补助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坏账损失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
税收滞纳金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265,588.88	45,301.51
减：所得税费用	-	475.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588.88	44,826.25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495.79	8,769,07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85.52	698,241.2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464.86	6,660,509.69
支付的职工薪酬	77,259.91	1,353,242.88
支付的税费	8,443.11	32,79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994.70	882,10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81.27	538,67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3,36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3,36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现金净增加额	-452,581.27	295,308.32
加：期初现金余额	497,531.13	202,222.81
五、期末现金余额	44,949.86	497,531.1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的 12 个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报告期内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列重要会计政策系根据该会计准则编制。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外币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债权、债务等各种外币账户的余额，按照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该日即期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6、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7、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应收及预付款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公司领用或者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领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和实地盘存制相结合。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和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

9、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债券投资损失确认标准：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长期债券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确认标准：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上述情形之

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1、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或建造、或投资者投入等]及将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以原值减去 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可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种类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9.50%
3.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4. 电子设备	3-5 年	5%	31.67-19%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工程项目，包括在建之建筑及维修设施，以及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建筑工程及购置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调试期间的有关专门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入账。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等）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包括相关税费）入账。

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年限平均法在有效期内分期摊销。

15、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1）企业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2）企业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7、利润分配

企业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报告期内企业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31	2020-12-31
----	-----------	------------

营业收入（元）	884,490.05	8,045,825.69
营业成本（元）	769,506.34	6,920,249.08
营业利润（元）	-265,588.88	-7,639.11
净利润（元）	-265,588.88	44,826.25
股东权益（元）	76,102.80	341,691.68
负债总额（元）	3,607,979.62	2,964,995.02
资产总额（元）	3,684,082.42	3,306,686.70
股本（股）	500,000	500,000
流动资产（元）	3,363,021.72	2,979,330.39
流动负债（元）	3,607,979.62	2,964,995.02
存货（元）	161,625.09	212,319.27
应收账款（元）	1,796,909.18	1,161,428.6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581.27	538,671.15
资产负债率	97.93%	89.67%
流动比率（倍）	0.93	1.00
速动比率（倍）	0.89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6.93
存货周转率（次）	4.76	32.59
毛利率	13%	13.99%
净资产收益率	348.99%	13.12%
每股收益	-0.53	0.09
每股净资产	0.15	0.6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0.91	1.0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frac{P_0}{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 E_k \times \frac{M_k}{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份总数

(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份总数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div$ 流动负债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月	2020年
销售毛利（元）	114,983.71	1,125,576.61
销售毛利率（%）	13	13.99
净利润（元）	-265,588.88	44,826.25
销售净利率（%）	-30.03	0.56
净资产收益率（%）	-348.99	13.12
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9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1年1月	2020年
资产负债率（%）	97.93	89.67
流动比率（倍）	0.93	1.00
速动比率（倍）	0.89	0.93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无非流动负债。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93%，8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3。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1年1月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6.93
存货周转率（次）	4.76	32.5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6 次和 32.59 次。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1年1月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581.27	538,67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3,36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52,581.27	295,308.32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84,490.05	100%	8,045,825.69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总收入	884,490.05	100%	8,045,825.69	100%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办公椅、休闲椅等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年一期分别占比 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84,490.05	8,045,825.69
减 营业成本	769,506.34	6,920,249.08
营业毛利	114,983.71	1,125,57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6,906.53
期间费用	380,572.59	1,096,309.19
资产减值损失	-	-
营业利润	-265,588.88	-7,639.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52,940.62
利润总额	-265,588.88	45,301.5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65,588.88 元和 45,301.51 元。

（三）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		2020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84,490.05	13%	8,045,825.69	13.99%
总收入	884,490.05	13%	8,045,825.69	13.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13.99%。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21年1月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25,009.64	14%	403,946.44 -	5.02%
管理费用	254,480.81	28.77%	640,541.76	7.96%
财务费用	1,082.14	0.12%	51,820.99	0.64%
期间费用合计	380,572.59	43.03%	1,096,309.19	13.6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80,572.59 元，1,096,309.19 元，占营业收入

入的比重分别为 43.03%，13.63%。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21 年 1-1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运输费	34,770.64	92,919.93
展览费	-	2,641.51
单证费	90,239.00	308,385.00
合 计	125,009.64	403,946.44

2、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2021 年 1-1 月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5,719.13	902.57
修理费	-	2,000.00
办公费	212,617.32	184,319.93
业务招待费	1,000.00	148,324.42
车辆使用费	25,166.28	27,692.96
工伤保险	-	715.00
医疗保险	-	36,188.16
养老保险	-	9,100.00
失业保险	-	215.93
工资	4,862.80	77,424.47
福利费	-	71,026.04
职工福利费	-	7,636.00
工会经费	-	5,394.23
聘请中介机构费	5,115.28	16,237.62
咨询顾问费	-	3,000.00
财产保险费	-	3,559.43
咨询费	-	25,870.00
劳保费	-	5,649.00
培训费	-	15,286.00
合 计	254,480.81	640,541.76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54,480.81 元，640,541.7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7%，7.96%。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车辆使用费、工资、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1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收入	0.00	-1,872.20
汇兑损益	1,082.14	53,693.19
合 计	1,082.14	51,820.9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82.14 元和 51,820.99 元。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

（八）税项

1、公司使用的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印花税（合同）	应税收入	0.0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税收优惠及批文。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2021 年 1-1 月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41,684.48	30,999.88
银行存款	3,265.38	466,531.2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44,949.86	497,531.13

2020 年度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0,999.88	83,697.67
银行存款	466,531.25	118,525.1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497,531.13	202,222.81

2、应收款项

单位：元

2021 年 1-1 月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96,909.18	100.00%	-	1,161,428.67	100.00%	-
1—2 年	-	0.00%	-	-	0.06%	-
2—3 年	-	0.00%	-	-	0.00%	-
3 年以上	-	0.00%	-	-	0.00%	-
合 计	1,796,909.18	100.00%	-	1,161,428.67	100.00%	-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韩国 USD 结算客户	746,838.99
乌克兰 USD 结算客户	567,266.79
泰国 USD 结算客户	217,885.62
罗马尼亚 USD 结算客户	103,032.91
以色列 USD 结算客户	98,761.46

2020 年度情况：

(1) 应收账款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61,428.67	100.00%	-	3,126,529.87	100.00%	-
1—2 年	-	0.06%	-	-	0.00%	-
2—3 年	-	0.00%	-	-	0.00%	-
3 年以上	-	0.00%	-	-	0.00%	-
合 计	1,161,428.67	100.00%	-	3,126,529.87	100.00%	-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乌克兰 USD 结算客户	472,991.31
韩国 USD 结算客户	305,709.83
泰国 USD 结算客户	219,703.89
以色列 USD 结算客户	99,585.63
越南 USD 结算客户	37,686.52

3、预付款项

2021 年 1-1 月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15,793.23	100.00%	156,328.63	100.00%
1—2 年	-	0.00%	-	0.00%
2—3 年	-	0.00%	-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合 计	215,793.23	100.00%	156,328.63	100.00%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安吉峰源海绵厂	49,958.0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268.79
浙江嘉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6,180.00
安吉瑞航汉克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4,857.60
杭州雄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 年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56,328.63	100.00%	42,991.94	100.00%
1—2 年	-	0.00%	-	0.00%
2—3 年	-	0.00%	-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合 计	156,328.63	100.00%	42,991.94	100.00%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安吉金泰皮革贸易有限公司	60,365.80
安吉锦昊贸易有限公司	54,821.30
安吉峰源海绵厂	49,958.00
安吉奕喆五金制造厂	31,567.00
杭州雄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4、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1 月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43,744.36	100.00%	-	951,722.69	100.00%	-
1—2 年	-	0.00%	-	-	0.00%	-
2—3 年	-	0.00%	-	-	0.00%	-
3 年以上	-	0.00%	-	-	0.00%	-
合 计	1,143,744.36	100.00%	-	951,722.69	100.00%	-

(2) 其他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陈茂	1,020,000.00
房租	61,683.48
待抵扣进项	31,637.17
海运费	21,968.71
广州市众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0 年度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51,722.69	100.00%	-	965,419.60	100.00%	-
1—2 年	-	0.00%	-	-	0.00%	-
2—3 年	-	0.00%	-	-	0.00%	-
3 年以上	-	0.00%	-	-	0.00%	-
合 计	951,722.69	100.00%	-	965,419.60	100.00%	-

(2) 其他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陈茂	820,000.00
房租	70,183.48
待抵扣进项	31,637.17
海运费	22,152.04
广州市众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5、存货

2021 年 1-1 月情况: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147,741.42	171,508.74
在产品	13,883.67	40,810.53
合 计	161,625.09	212,319.27

2020 年度情况: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171,508.74	38,568.68

在产品	40,810.53	11,758.73
合 计	212,319.27	50,327.41

6、固定资产

2021 年 1-1 月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59,288.86	-	-	359,288.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0,322.58	-	-	70,322.58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288,966.28	-	-	288,966.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32.55	6,295.61	-	38,228.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43.55	543.55	-	1,087.1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31,389.00	5,752.06	-	37,141.0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7,356.31			321,060.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69,779.03			69,235.48
电子设备	-			-
运输工具	257,577.28			251,825.22

2020 年度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5,926.03	243,362.83	-	359,288.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0,322.58	-	-	70,322.58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45,603.45	243,362.83	-	288,966.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46.03	17,486.52	-	31,932.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543.55	-	543.55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4,446.03	16,942.97	-	31,389.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480.00			327,356.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70,322.58			69,779.03

电子设备	-		-
运输工具	31,157.42		257,577.28

（二）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2021 年 1-1 月情况：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807,328.92	100.00%	519,318.92	100.00%
1—2 年	-	0.00%	-	0.00%
2—3 年	-	0.00%	-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807,328.92	100.00%	519,318.92	100.00%

2020 年度情况：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19,318.92	100.00%	461,248.29	100.00%
1—2 年	-	0.00%	-	0.00%
2—3 年	-	0.00%	-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519,318.92	100.00%	461,248.29	100.00%

2、预收账款

2021 年 1-1 月情况：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807,562.48	100.00%	2,472,076.23	100.00%
1—2 年	-	0.00%	-	0.00%
2—3 年	-	0.00%	-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合 计	2,807,562.48	100.00%	2,472,076.23	100.00%

(2)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韩国 RMB 结算客户	677,234.78
摩尔多瓦 USD 结算客户	566,412.63
美国 USD 结算客户	392,489.79
韩国 USD 结算客户	379,510.71
英国 USD 结算客户	291,891.95

2020 年度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472,076.23	100.00%	419,595.70	100.00%
1—2 年	-	0.00%	-	0.00%
2—3 年	-	0.00%	-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合 计	2,472,076.23	100.00%	419,595.70	100.00%

(2)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海那新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437.55
摩尔多瓦 USD 结算客户	365,227.02
丹麦 USD 结算客户	14,058.19
罗马尼亚 USD 结算客户	27,872.94

3、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1 月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职工工资	73,304.87	73,304.87	73,304.87	73,304.87
社会保险费	3,661.82	-	3,661.82	-
工会经费	293.22	-	293.22	-

合 计	77,259.91	73,304.87	77,259.91	73,304.87
-----	-----------	-----------	-----------	-----------

2020 年度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职工工资	65,000.00	1,348,556.59	1,340,251.72	73,304.87
社会保险费	12,731.16	3,661.82	12,731.16	3,661.82
工会经费	260.00	293.22	260.00	293.22
合 计	77,991.16	1,352,511.63	1,353,242.88	77,259.91

3、应交税费

2021 年 1-1 月情况: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	-
增值税	-80,216.65	-112,103.15
印花税	-	23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103.71
教育费附加	-	2,462.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641.48
合 计	-80,216.65	-103,660.04

2020 年度情况: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	-
增值税	-112,103.15	-69,680.89
印花税	235.70	16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3.71	1,844.61
教育费附加	2,462.22	1,106.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1.48	737.84
合 计	-103,660.04	-65,828.58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2021 年 1-1 月情况: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陈茂	91,000.00	-	-	91,000.00
陈承祥	-	-	-	-
合 计	91,000.00	-	-	91,000.00

2020 年度情况: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陈茂	91,000.00	-	-	91,000.00
合 计	91,000.00	-	-	91,000.00

2、未分配利润

2021 年 1-1 月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691.68	-
加: 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691.68	-
加: 本期净利润	-265,588.88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减: 转作股本的股利	-	-
加: 盈余公积补亏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97.20	-
其中: 拟分配现金股利	-	-

2020 年度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865.43	-
加: 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865.43	-
加: 本期净利润	44,826.25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	-
加：盈余公积补亏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691.68	-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入		成本	
	2021 年 1-1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1 月	2020 年度
1. 主营业务	884,490.05	8,045,825.69	769,506.34	7,000,483.67
其中：家具及配件销售	884,490.05	8,045,825.69	769,506.34	7,000,483.67
2.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884,490.05	8,045,825.69	769,506.34	7,000,483.67

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1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金 额	计缴标准 (%)	金 额	计缴标准 (%)
印花税	-	0.03%	1,689.70	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00%	17,608.43	5.00%
教育费附加	-	3.00%	10,565.05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00%	7,043.35	2.00%
合 计	-		36,906.53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根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

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茂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陈承祥	自然人股东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陈茂	1,020,000.00	820,000.00

七、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21 年 2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接受委托，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吉茂昌家具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安吉茂昌家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湖天评报字（2021）第 8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目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72.23	375.09	0.38
负债总计	360.80	360.80	-
股东权益	11.43	14.29	18.58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九、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

（三）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四）股权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权转让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相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以经销商为主体，卖场为流通平台，是中国家具行业主要的营销模式。如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家具大卖场通过多年的发展，现在已经比较成熟，店面越建越多，规模越来越大。除了常见的家具卖场外，产业集群式卖场也是家具销售渠道中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如广东乐从、河北香河、江苏蠡口和成都武侯等地，都以家具销售著称。近年来公司在杭州第六空间开设的家居体验中心始终强调客户“体验感”，力求不同风格家居空间的真实营造，使得消费者在了解产品特性的基础上更能感受到家的真实情景以及在这种空间下的行为方式，为消费者带来全方位的体验。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建设尚在规划布局中，公司面临与其他家具在全国市场营销方面直接竞争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车间、仓库需要大量堆放存储木质原材料、在产品，这些原料及产品属于易燃物，公司生产基地、仓库属于重点防火单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如果出现管理疏漏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原料及产品燃烧引发火灾，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三）治理机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第五章 股权挂牌情况与锁定期限安排

一、股权挂牌情况

股权代码：暂无

股权简称：茂昌家具

挂牌日期：待定

二、股权锁定期限安排

（一）公司股份总额：500,000 股

（二）公司股权锁定期限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应当分批解除交易限制，每批解除交易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权的三分之一。解禁的时间分别为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起满一年、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期满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认定。控股股东的股权被并购的情况，除按照《公司法》规定外，可不受解禁制约的限制，但须取得本中心的同意。”第二十九条规定：“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企业股权，按《公司法》或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或解除交易限制的，应由挂牌企业向本中心提出申请，经本中心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第三十条规

定：“股权解除交易限制进入本中心交易，应由挂牌企业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中心审核后，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根据公司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如实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出资人权益情况，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每年卖出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此次发起人陈茂先生与陈承祥先生合计拥有公司 100%股权，因此挂牌之后一年内公司不得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第六章 推荐及备案情况

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进行了内核,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并出具了《杭州歌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推荐表》。

年 月 日,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报送了公司挂牌备案文件。

年 月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接受融资挂牌备案通知书》,对公司挂牌文件予以备案。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方式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要求

公司应按照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信息披露业务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推荐商承担信息披露督导义务。公司及其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份挂牌前，公司应披露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股份挂牌后，公司应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信息，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本中心专业服务商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五个工作日，公司应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网站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一）投资者可至公司住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城南社区 1 幢 2 层(安吉晋辅包装有限公司内)

（二）查阅网址：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zjex.com.cn。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一) 推荐商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资料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申请挂牌公司（盖章）：安吉茂昌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茂

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